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成吉先生，男，198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吉林大学化学学院任讲师；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吉林大学化学学院任副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在吉林大学化学学院任教授。2023 年 9 月至今，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隋欣女士，女，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伊鹏先生，男，197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吉林省方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物业部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吉林省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长春建工集团第八分公司

乙方代理人；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长春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期部主管；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吉林启祥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业部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资本财税法律事务部主任。2023年9月至今，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和伊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成吉	5	5	0	0	否	3
隋欣	5	5	0	0	否	3
伊鹏	5	5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阅后认为：公司2022年~2023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	同意

		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而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对公司的当期资产、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4年8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阅后认为：公司2024年全年与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威格斯（盘锦）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发展，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发表合理的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

2025 年 4 月 28 日